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ST 新研

公告编号:2022-059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12:00 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全体监事均出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主持为监事会主席李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